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为促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其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将上述规则中后三项规则统称为定期报告准则）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一）业绩预告披露标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1. 净利润为负值；
2. 实现扭亏为盈；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4.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

1. 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2.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3. 半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4.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新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发行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的，应按上述要求披露业绩预告。

（三）业绩预告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预计其经营业绩出现上述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所述“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情形的，应披露业绩预告，但属于下列比较基数较小情形的，经本所同意后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

1.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2. 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

3.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4. 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2 元。

（四）业绩预告方式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

明确业绩的变动范围、盈亏金额区间等，不得采用措辞模糊的表述，如“一定幅度”“较大幅度”“较高”等词语来代替。

公司可以通过区间或确数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计，对于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 50%，即 $[(\text{上限金额}-\text{下限金额})/\text{下限金额}]$ 的绝对值应不超过 50%，鼓励不超过 30%。

（五）业绩预告修正标准

上市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后，应当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或财务状况与此前预计的状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出现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 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预计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与原预告金额相比变动达到 50%以上；

2. 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

3. 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六）业绩预告修正时间

上市公司如需对已发布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应当在以下期

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2.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3.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4.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七）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1. 公告文稿；
2.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4. 本所的其他文件。

（八）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特殊要求

上市公司对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业绩预告及修正时，应同时披露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业绩情况。

（九）不确定事项的说明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

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应当在业绩预告中作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披露标准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但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其上一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如预计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十一）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或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1. 公告文稿；
2.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适用）、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公司董事会对差异内容及其原因,以及对公司内部责任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二) 盈利预测的修正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1. 公告文稿;

2.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3. 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4. 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计的本期业绩;

2.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3.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十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十四) 其他

本所或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公告或盈利预测修正公告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二、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及变更

(一)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上市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上一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4月30日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8月31日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二) 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与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日期，本所

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顺序。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三、定期报告报送、披露及相关要求

(一) 定期报告的报送要求

1. 公告和报备文件要求

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公告文件、备查文件详见附件 2-附件 5。

2. 报送注意事项

(1)上市公司应使用本所提供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全文版”（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下载定期报告（包括财务报告）模板，填制定期报告，该软件可在网上业务专区下载。

上市公司在选择相应报告期、财务报告类型等信息后，点击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上方功能栏中的“全部章节”按钮，即可输出相应模板。公司在填制、披露定期报告前，应及时登录系统下载定期报告最新模板，提前熟知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和填报注意事项。

(2)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完毕后须保证数据校验通过。数据校验不通过的，公司应根据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提示的错误信息进行补充或更正，直至数据校验通过。如数据校验始终无

法通过，应及时咨询本所。

(3)上市公司通过网上业务专区上传定期报告相关文件时，应同时上传在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生成的定期报告摘要数据文件（即“.rd”文件）。

(4)对于定期报告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上市公司应及时刊登补充、更正公告，在本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补充、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全文，并上传“.rd”文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定期报告时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签字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格式详见附件5）。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说明无法保证或者有异议的具体内容、详细原因，注明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等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将该说明与定期报告同时予以披露。

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

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三） 监事会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应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会若对定期报告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可采用如下表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1. 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在向本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

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以及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需依法对外报送报告期统计报表的，应当将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必要时应在对外报送前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4. 上市公司应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开展、接受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活动。

四、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准则，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特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下文要求，披露对投资者理解公司经营、业务、业绩及风险等有用的信息。公司应充分重视“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披露内容应具有相关性、针对性、决策有用性，避免空洞化、模板化。相关语言表述应当简明易懂、具备可理解性。公司如需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的，应当保证引用的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原则

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定期报告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其中，如属于国家秘密，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豁免披露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的依据；如属于商业秘密，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定义进行解释说明。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经营业务的特点，合理判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要求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并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必要说明。

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

公司出现在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但报告年度因经营业务等变化导致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形的，应在附注中作出说明。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统一口径计算。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披露

上市公司在根据定期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时，关注如下事项：

1.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披露调整经营模式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2. 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产品结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变动情况，如同比变动达到30%以上的，量化分析导致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4.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公司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披露主要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资产规模、所在地、运营模式、保障资产安全的控制措施、收益状况、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等。

5.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情况。（1）就证券投资，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披露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2）就衍生品交易情况，披露报告期末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分类披露期末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持仓数量、合约金额、到期期限及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等，并说明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披露已交易的衍生品与其风险对冲资

产的组合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披露已交易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以及公允价值分析时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披露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

上市公司根据定期报告准则等要求，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经营目标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涉及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及财务业绩的预计，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披露时应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立足实际，充分揭示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在披露下一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时，应对比披露上一年度的计划数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和增减变动比例，充分提示计划、目标等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制定的下一年度业绩目标与上年实际业绩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或者大幅偏离以前年度实际业绩变动趋势的，还应披露确定未来年度业绩目标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或前提条件等。

公司在披露前述展望信息时，需结合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以来生产、销售、库存、订单状态、成本和售价的最新趋势，披露已知的可能对未来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其影响，并提示不确定性。

（四）重要事项的披露

1.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及涉及金额。相关承诺在前一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的，公司可不再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或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报同时披露。

2.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按照附表1《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格式，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还应当按照附表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的要求，披露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清偿情况。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因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而产生的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2) 上市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应详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期初余额、发生额、偿还额、期末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

3. 非标准审计意见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定期报告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文件报送义务。公司如存在已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相关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前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尚未解决的，应当在当期定期报告中说明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其中，非无保留意见是

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4. 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揭示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如面临暂停上市情形，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如面临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因重大违法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或者已披露主动退市方案的，应当单独披露退市情况专项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相关专项报告和风险提示公告应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并披露原因。

6. 重大担保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填报“重大担保”表格时，关注如下事项：

(1) 表格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

公司的担保)”栏目的“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和“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填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根据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与上市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填写。

(2) 表格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栏目，填写上市公司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

(3) 表格中“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栏目，根据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与上市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填写。

(4) 表格中“担保实际发生额”栏目，填写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提供担保后又解除担保的相关金额，但不包括报告期之前发生而在报告期解除的担保金额。

(5) 表格中“担保额度”栏目，填写审批担保事项中拟定的最高担保金额。

(6) 表格中“实际担保余额”栏目，填写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7) 表格中“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栏目，填写“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两项或三项情形，只需计算一次。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披露

担保对象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违规担保金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担保类型、担保期、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预计解除方式、预计解除金额、预计解除时间（具体到月份）。

（8）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的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也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时，可参考《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

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1）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

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并提出鉴证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8. 社会责任

纳入“深证 100 指数”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参照附件 1《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本所鼓励上市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对社会责任报告出具鉴证意见。

社会责任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期间一致。披露社会责

任报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重点就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计划等作出详细披露，避免“报喜不报忧”等选择性披露。

公司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鼓励图文并茂，采用照片、图表等形式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9. 接受或者邀请调研、沟通及采访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以列表形式披露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等。

10. 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应关注报告年度是否存在如下重要事项：

(1) 公司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发生其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违规所得收益的，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士采取的问责措施；

(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披露提供资金、违规担保涉及的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生金额以及期末余额、相关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的解决方案和解决期限等；

(3)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披露增持计划内容和截至报告期末的实施进展；

(4) 公司存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披露投资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5) 披露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披露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5 号格式准则》）填报股份变动情况表时，关注如下事项：

1.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在填列《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时，如股东存在因增发等原因新增限售股份的，在“限售原因”栏内分别说明限售原因及相应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解除限售的，在“解除限售日期”栏内分别说明解除限售的时间及相应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未解除限售的，根据承诺情况在“解除限售日期”栏内分别说明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及股份数量；限售股股东数量较多的，可详细披露前十大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其他限售股股东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可合并填列。

2. 股东情况：《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即《5 号格式准则》的表 6）中“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所指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包含同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公司应当按照报告期末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的排列顺序披露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期末持

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以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前十大股东所持股数为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合计股数，并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中予以注解，说明公司股东 XX 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XX 股外，还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XX 股，实际合计持有 XX 股。前述股东如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的，以文字说明方式分别披露股东名称、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或购回交易的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报告期末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证券公司因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而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相关股东名称披露为“XX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六）涉及特殊业务和行业的信息披露

为适应分行业监管的需求，本所已发布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等多项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结合适用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在相应章节披露行业信息，以满足投资者对特殊行业、特定领域的信息需求。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七）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1. 内部控制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后述内容：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2.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和监事会年度报告

(1)上市公司每位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述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天数和检查结果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述职应作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无

需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写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2)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五、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其他事项要求

(一)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方案应当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 上市公司计划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当在向本所报送定期报告及董事会关于转增预案决议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关于本次转增的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期末

资本公积金及其余额、资本公积金明细会计科目(如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金)及其余额、公司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所属明细会计科目及其金额,以及该次转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出具专门意见。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比例送转股份预案的,应当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8 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等规定进行披露,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信息资料。

5. 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预披露时,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经半数以上董事对预披露内容进行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文件中应当说明提议人、提议理由、预披露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签字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等内容。

公司应当在预披露公告中披露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方案的理由,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预披露公告中可以说明拟分配的区间范围,但公司应当尽可能缩小该区间范围,以避免误导投资者。

6.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

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7.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方案是否将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8. 上市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

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2) 本期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的，还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3) 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4)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否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应当进一步说明原因。

9.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财务信息更正

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

净利润、股东权益等财务指标。

2.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包括变更的日期、变更的原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等；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3) 如果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说明；

(4)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将相关董事会决议、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后

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取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取绝对值）。

4.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按照上述第2条第二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外，还应当公告以下内容：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适用于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情况；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6. 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相关机构审议通过该估计变更事项后生效。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年度、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取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取绝对值）。

7. 上市公司如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应当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19号编报规则》）等的规定，单独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及《19号编报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如对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还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如果更正事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3）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

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4)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8. 上市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如适用）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

1.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应合理区别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业绩补偿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2. 上市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至少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公司的审批程序等；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至少包括对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3) 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列表至少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4)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如有）；

(5)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如有）；

(6)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四) 定期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 章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应当关注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的，若原聘会计师事

务所吸收合并其他事务所且其资格存续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相关公告，说明是否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若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后不再存续的，公司需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时，应当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6号—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

2.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办理。

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1）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符合《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3）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4）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定期报告发布后注意事项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情况自查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附件：
1.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
 2. 年度报告报送文件
 3. 半年度报告报送文件
 4. 季度报告报送文件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6. 上市公司20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7.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
情况表

附件 1: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综述

简要说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说明公司为保证社会责任履行所进行的制度建设、组织安排等情况以及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思路、规划等。说明本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社会责任的具体要求,分别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具体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应重点就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规范性、网络投票情况、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等。

2. 职工权益保护。应明确说明在用工制度上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未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的应如实说明。说明公司在员工利益保障、安

全生产、职业培训以及员工福利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改进情况。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说明公司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如在反商业贿赂中查出问题应如实说明。说明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应如实说明。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水平、以往指标等进行比较，用具体数字指标说明目前状况以及改进的效果。如存在未达标情况应如实说明。

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存在的问题、影响和整改情况；如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处罚事项、处罚措施、影响及整改情况。没有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公司，需明确披露“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5.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灾害救援、捐赠、灾后重建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说明有关捐赠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精准扶贫工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精准扶贫规划。包括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扶贫计划的总体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等。如扶贫计划未按期完成的，应说明未按期完成的原因，以及后续改进措施。

(3) 精准扶贫成效。分别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披露下一年度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以及保障计划实现的主要措施等。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结合上述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说明解决进展情况。

2. 说明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问题以及对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四、生物医药、食品饮料行业公司应当披露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以及产品召回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重大责任事故，造

成的影响及损害，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改进办法。

2. 重污染行业公司（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应当披露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雇员职业病防治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造成的影响及损害，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改进办法。

3. 采矿、建筑等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公司应当披露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雇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发生生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影响及损害，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改进办法。

4. 公共传媒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出现的问题进行报道和质疑的，应当在报告中进行明确回应，如确实存在媒体报道的问题，应说明整改情况和措施。

5. 社会责任报告期间应与年度报告期间一致，对社会责任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也应当予以说明。公司应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说明下一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总体目标、具体计划，以前年度提出的主要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以及本年度落实上一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

附件 2:

年度报告报送文件

一、公告文件

1. 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 与董事会相关的文件
 - （1）董事会决议公告；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 （4）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 （5）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 （6）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3. 与监事会相关的文件
 - （1）监事会决议公告；
 -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适用）。
4. 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文件
 - （1）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6)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 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的文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 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适用）；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如适用）；

(6)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7) 保荐机构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8)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9) 财务顾问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6.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导致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公司还应提交相关公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
5.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摘要及全文；
6.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7. 审计报告；
8. 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使用本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全文版 X.X”或以上版本的软件制作该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9. 其他必要文件。

注：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上述文件，但应当将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页提交至本所，并应保证相关文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3:

半年度报告报送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2.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仅审议本次半年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其公告稿（如监事会仅审议本次半年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6.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7. 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8.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书面承诺；
9. 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当使用本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全文版 X.X”或以上版本的软件制作该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上述文件，但应当将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页提交至本所，并应保证相关文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4:

季度报告报送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报全文及正文;
2.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仅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4. 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其公告稿(如监事会仅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5.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6. 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7. 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使用本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全文版 X.X”或以上版本的软件制作该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8.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上述文件,但应当将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页提交至本所,并应保证相关文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 (半年度/季度) 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XX 年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 XX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 (半年度/季度)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XXX 无法保证公司 XX 年年度 (半年度/季度)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____、详细原因是____,本人就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以及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____ (如适用)。

董事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监事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XXX 签名 XXX 签名 XXX 签名

附表 6:

上市公司 20XX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XX 年期	20XX 年度占	20XX 年度占	20XX 年度偿	20XX 年期末	占用形	占用性质
				初占用资金余额	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还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XX 年期	20XX 年度往	20XX 年度往	20XX 年度偿	20XX 年期末	往来形	往来性质
				初往来资金	来累计发生金	来资金的利息	还累计发生	往来资金余	成原因	

		系	目	余额	额（不含利息）	（如有）	金额	额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附表 7: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XX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XX 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XX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XX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它”中选择，可多选。